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73號

原告 陳慧俐
被告 黃秋榕
邱冠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邱冠容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黃秋榕於民國100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由被告邱冠容為連帶保證人，復經被告黃秋榕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由被告邱冠容於系爭本票上為連帶保證人之記載後，交付原告作為擔保，詎被告迄今均未清償，爰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。
- 三、被告黃秋榕則稱其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-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黃秋榕所不爭執，而被告邱冠容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
04 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
05 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
06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陳香君

15 附表

16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
黃秋榕	CH0000000	300000元	100年11月15日	101年2月15日